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63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政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366、13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政吉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羅政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4行關於「16時」之記載，應更正為「6時」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多次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行竊之手段平和、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並考量被告前科素行欠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及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為竊盜罪，其罪質相同，且

01 犯罪時間相近等情，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
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4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竊得
05 之腳踏車2輛，固為犯罪所得，惟業均經警方扣案後分別發
06 還予告訴人黃玉鳳、被害人周瑪莉珍等情，有東港分局贓物
07 領據、屏東縣政府東港分局興龍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08 份在卷可憑，足認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不予
09 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6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1 書記官 吳宛陵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緝字第1366號

29 113年度偵緝字第1367號

30 被 告 羅政吉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羅政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為以
04 下犯行：

05 (一)於民國113年7月28日21時20分許，見黃玉鳳停放於其屏東縣
06 ○○鄉○○路00號住宅前之粉紅、白色車身腳踏車(價值新
07 臺幣<下同>1,000元，已發還)無人看管，亦未上鎖，竟徒手
08 竊取該車輛，得手後旋即逃逸。嗣經黃玉鳳於翌(29)日16時
09 許，發現該車遭竊，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0 (二)於113年8月24日7時20分許，見周瑪莉珍停放於其屏東縣○
11 ○鄉○○路00號住宅前之黃、黑色車身腳踏車(價值3,000
12 元，已發還)無人看管，亦未上鎖，竟徒手竊取該車輛，得
13 手後旋即逃逸。嗣經周瑪莉珍於同日10時許，發現該車遭
14 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黃玉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政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且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玉鳳、證人即被害人周瑪莉珍於警詢
19 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及查獲照片等件在卷
20 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22 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本件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
23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竊得之上開腳踏車2輛，已發
24 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贓物領據各1紙附卷可
25 考，均不聲請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0 檢 察 官 蕭 惠 予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2 書 記 官 侯 明 芳